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外，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樓層在五(含)層樓以下，總高度十八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